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后附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林 0411-88066872 / 杨清平 0411-82648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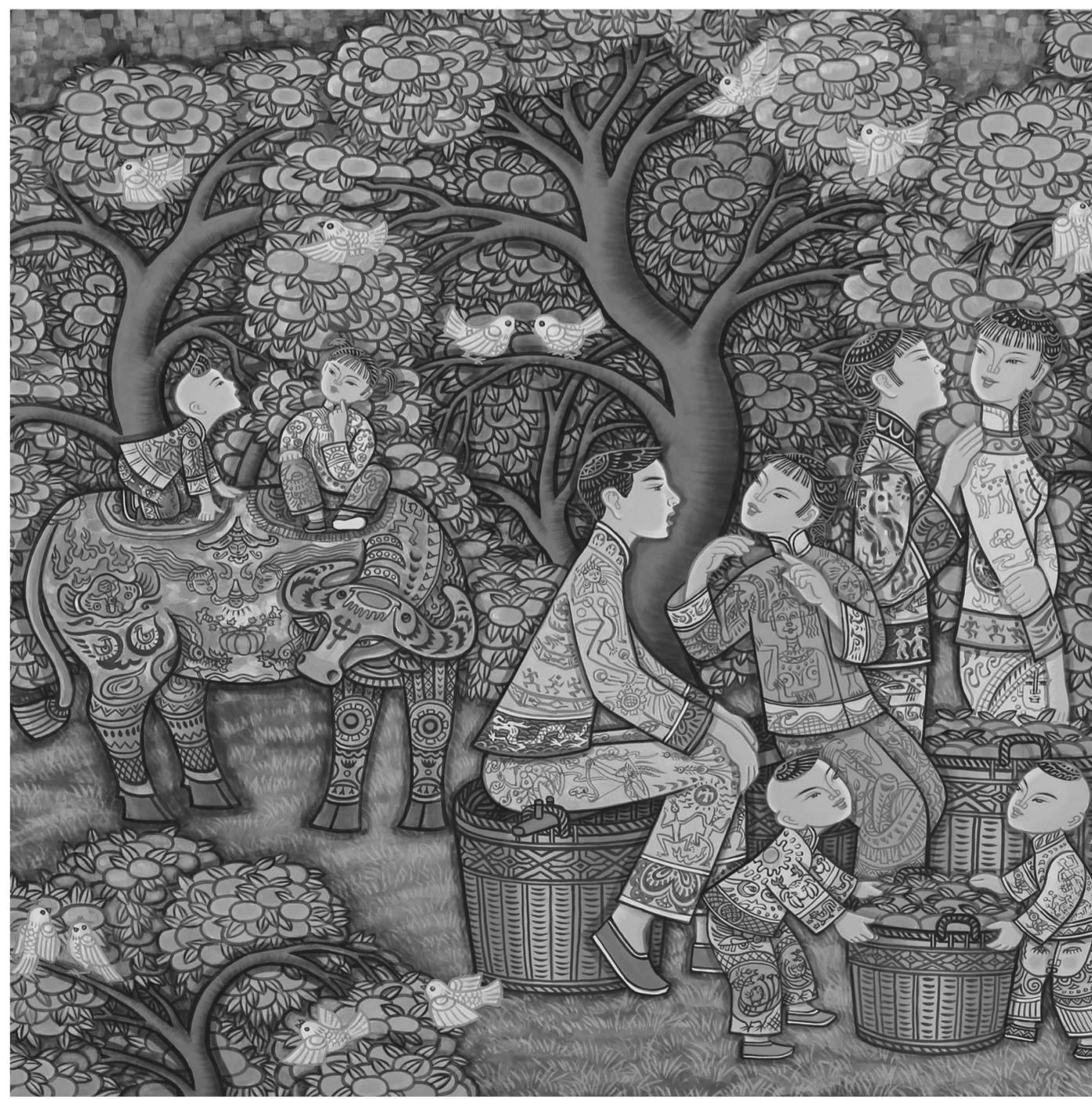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9年2月22日

借款人(或保理合同项下营收账号 付款义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行名称
大连万隆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8A127312038JK\08A127313029JK《项目融资贷款合同》; 08A127315089JK\08A127315090JK《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	抵押人:大连万隆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陈斌	08A127313029DY1\08A127313029DY2\08A127312038DY《抵押合同》; 08A127313029BZ1\08A127312038BZ《自然人保证合同》	建行大连旅顺口支行
大连迈世实业有限公司	29A122317003JK\29A122317004JK\29A122317005JK《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保证人:陈杰、范旭、大连泰华迈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良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人:迈世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迈世实业有限公司	29A122317005ZY1\29A122317003BZ1\29A122317003ZY1《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9A122317003ZY2\29A122317004ZY1\29A122317004ZY2\29A122317005ZY2\29A122317003BZ2《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29A122317003BZ3\29A122317003BZ4\29A122317004BZ1\29A122317004BZ2\29A122317004BZ3\29A122317004BZ4\29A122317005BZ1\29A122317005BZ2\29A122317005BZ3\29A122317005BZ4《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行大连星海支行
大连华隆滤布有限公司	02A123017010JK\02A123017013JK\02A123017017JK 02A123017020JK\02A123017022JK《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抵押人:江苏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慧莉、于洋、于志华、张虹	02A123015006DY《最高额抵押合同》;02A123015006BZ1\02A123015006BZ2\02A123015006BZ3\02A123015006BZ4\02A123015006BZ5《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大连恩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09A127015008JK\09A127015007JK\09A127015003JK 09A127015004JK\09A127014013JK\09A127014014JK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09A123016025JK\09A123017002JK 09A123017011JK\09A123017004JK\09A123017007JK《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抵押人:大连恩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弘泽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王飞、张美红	09A127014013DY\09A123012024DY1\09A123012024DY2《最高额抵押合同》;A42213019710106195X-2014\A210221197002160547-2014《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行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大连森科食品有限公司	02A123017014JK《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2A123017015JK《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2CMYRZ17001《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及《附件2:关于信托收据贷款的特别约定》和8份《信托收据贷款申请书》;02CMYRZ17002《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及《附件2:关于信托收据贷款的特别约定》和10份《信托收据贷款申请书》	保证人:隋玉州、林晓虹、大连金盟食品有限公司; 抵押人:大连森科食品有限公司	02CMYRZ16003BZ1\02CMYRZ17002BZ1\02CMYRZ17002BZ2\02CMYRZ16003BZ2\02CMYRZ17002BZ3\02CMYRZ16003BZ3《最高额保证合同》;02A123013013DY1\02A123016007DY1\02A123017014DY1《最高额抵押合同》	建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大连东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18F123016001JK《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保证人:于德深; 抵押人:大连东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编号为“2016-001”的《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为“2016-001”的《抵押合同》	建行大连长海支行
大连东海岸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7F123017019JK《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17CMYRZ17015《贸易融资额度合同》、17CMYRZ18006《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抵押人:大连东海岸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刘勇、刘颖、刘洪生、孔桂英	17F123017019DY《最高额抵押合同》;17F123017019BZ1\17F123017019BZ2\17F123017019BZ3《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行大连庄河支行
大连汇海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A123017011JK\21A123017012JK\21A123017015JK 21A123017017JK\21A123017019JK\21A123017021JK《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抵押人:大连汇海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大连禧荣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张忠辉、张莉	21AEDSX18002DY\21AEDSX17005DY《最高额抵押合同》;21A123017011BZ2\21A123017011BZ3《保证合同》;21A123017011BZ6\21A123017011BZ7《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行体育新城支行/建行春柳支行
大连禧荣集团有限公司	21CMYRZ17002《贸易融资额度合同》、21CMYRZ18001《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保证人:大连汇海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泓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莉、张忠辉 抵押人:张忠辉、张仁龙、张莉、王秀平、谢伟超	21A123017011BZ1\21A123017011BZ4\21A123017011BZ5《保证合同》;21A123017011BZ8\21A123017011BZ9《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1A123017011DY《最高额抵押合同》	建行体育新城支行/建行春柳支行
大连泓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TXC-2018-1230-0003\TXC-2018-1230-0005\21A123017018JK\21A123017032JK\21A123018005JK《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1CMYRZ17003\21CMYRZ18002《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保证人:刘杨、赵丽雪 抵押人:大连丰基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泓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赵丽雪、刘杨、徐宝春、赵红利、南忠军、王晶、李永军、胡勇、杨健	21A123316017BZ1\21A123316017BZ2\21CMYRZ17003BZ1\21CMYRZ17003BZ2\21CMYRZ18002BZ1\21CMYRZ18002BZ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1AEDSX15001DY1\21AEDSX15001DY2\21AEDSX17008DY1\21AEDSX17008DY2\21A123316007DY1\21AEDSX17008DY3\21AEDSX17008DY4\21AEDSX17008DY5\21AEDSX17008DY8\21AEDSX17008DY9\21AEDSX17008DY11\21AEDSX18001DY1\21AEDSX18001DY2\21AEDSX18001DY3《最高额抵押合同》	建行体育新城支行/建行春柳支行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劳动得
吉祥
生众食寡
为疾用舒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广东龙门 黄伟平作